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语材字〔2023〕1号

---

##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1号）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语〔2022〕3号，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要求,推广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服务取向;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为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三)具备突出的语言文字专业水平、独特优势、专家人才资源、扎实的工作基础和鲜明特色;

(四)具备推广基地持续建设运行的专有场地、专门人员和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

## 二、申报类型

推广基地分为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三个类型。申报单位应把握推广基地功能定位和核心任务,凝练特色优势,统合资源力量,聚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选择一个类型进行申报。

**(一) 综合研究类。**紧密结合国家语言文字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开展前瞻性、战略性语言文字政策研究及重大实践探索,开展对策研究、政策解读与效果评估,产出有深度、有影响的工作成果。

**(二) 传承推广类。**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打造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的语言文化平台与品牌,推动语言文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三) 教育培训类。**围绕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需要,

培育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能力的人才队伍，开展中西部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等重点领域和人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培训。

### 三、申报名额

设区市推荐申报名额 1 个，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自主申报。

### 四、申报程序

**（一）市级申报。**申报单位据实填写《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附件），提供辅助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设区市教育局审核，由设区市教育局审核确定申报单位报送至省教育厅。

**（二）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申报。**学校填写《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辅助证明材料，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三）省级评审。**省教育厅组建评审专家组，对各地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 5 个推广基地推荐名单，教育部、国家语委将通过评审考察、综合评议、公示等程序认定第三批推广基地。

### 五、工作要求

**（一）**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工作举措，是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和重要平台。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

极参与，严格按照推广基地建设标准遴选推荐，确保被推荐单位政治可靠、作风优良、特色鲜明、成果突出、管理规范、示范性强，能够积极服务语言文字工作、切实发挥支撑作用、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二）各地各校对照《管理办法》《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认定实施细则》组织申报材料，按时按质做好推广基地推荐申报工作，于2023年3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含辅助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申报表扫描版报送至邮箱：sywb2021@163.com。

联系人：张堃，电话：0791-86765291，地址：南昌市赣江南大道2888号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与教材处，邮编：330038。

附件：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报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2023年1月

##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表由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加盖省级教育部门或省级语委公章，并报送推广基地秘书处。

三、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1 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四、表格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目录等。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所在实体部门”填写具体实施建设运行工作的部门；“推广基地主任”应为单位负责同志；“申报类型”从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中选择一项；“骨干成员”为直接参与推广基地建设运行工作人员。

**（二）基本情况：**如实填写开展推广基地工作所具备的专有场地、专门人员、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

**（三）申报理由：**介绍本单位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专业水平、资源及特色优势。

**（四）工作基础：**简要介绍本单位近 3 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情况，特别是围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所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规模及成效等。

**（五）近期规划：**简要说明本单位未来 5 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辅助证明材料目录：**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如：专家人才资源基本情况、以往语言文字相关工作材料（如图表、音视频、特色成果）等。目录清单具体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在申报系统上传。

#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所在实体部门							
推广基地主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骨干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专业	学历/学位	承担工作

<p>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 字)</p>	
<p>申报理由 (不超过 300 字)</p>	



<p>工作基础 (不超过1000字)</p>	
<p>近期规划 (不超过1000字)</p>	

<p>辅助证明材料目录</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 (语言文字 工作) 部门 审核 意见</p>	<p>(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